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6號

上 訴 人 致新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簡珮吟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60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93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原處分撤銷。

三、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11日16時48分，由訴外人曾穎書駕駛行經臺北市臥龍街188巷7號前，因與他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前往處理，對曾穎書施以酒精濃度檢測結果，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79mg/L，因認曾穎書有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當場製單舉發，另依行為時（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製單舉發上訴人。上訴人依法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申請製開裁決書，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以112年7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K2254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系爭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

01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6
02 0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受理該上訴
03 事件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裁定法院）認本件有確保
04 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93號裁定（下稱
05 原裁定）移送本院。

06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07 載。

08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汽車所有人若係「明知」汽
09 機車駕駛人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10 禁止駕駛，依同條第7項規定，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應
11 依第1項處以罰鍰；倘汽車所有人非明知，僅係對汽車供何
12 人使用未篩選控制，則應適用系爭規定吊扣汽車牌照。系爭
13 規定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適用，且依行為時道交條
14 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係採推定過失責任，汽車所有人須舉
15 證證明無過失始得免罰。上訴人僅稱不知違規情事，並未舉
16 證證明已善盡監督曾穎書之責，難認已盡督促約束曾穎書不
17 得於飲酒後駕車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定作成原處
18 分，核無違誤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9 四、本院按：

20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高等
21 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
22 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最高行政
23 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
24 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
25 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除前項情形外，
26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
27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5至第15
28 條之11規定。」是以，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事件訴訟
29 程序之上訴事件，若所涉法律爭議於屬終審之高等行政法院
30 間之見解存有歧異情事，因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自
31 應移送本院裁判，並應由本院各庭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

01 意見。查本件個案事實係涉及系爭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02 2年」，是否須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
03 用之法律爭議，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見解確存有歧異情
04 事，是原裁定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而裁定移
05 送本院裁判，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06 (二)次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7項、第9項規定：

07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08 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
09 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
10 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
11 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
12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
13 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
14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
15 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
16 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
17 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
18 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
19 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
20 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
21 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
23 上。」

24 (三)本件法律爭議，經本院第三庭以114年度徵字第1號徵詢書，
25 徵詢其他各庭意見，經受徵詢庭均回復同意第三庭所擬採
26 「系爭規定須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
27 用」之法律見解，已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本件上訴事件
28 所涉相同法律爭議，自應以該統一法律見解據為終局判決。

29 (四)經查，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於112年2月11日16時48分，
30 由訴外人曾穎書駕駛，途經臺北市臥龍街188巷7號前，因與
31 他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對

01 曾穎書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0.79mg/L，該當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不得駕車情形等情，為原判
03 決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是以，上訴人雖為
04 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惟並非實施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
05 項第1款違規行為之人，揆諸前揭說明，不得適用系爭規定
06 予以處罰，被上訴人依據系爭規定，以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
07 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自屬違法。原判決以系爭規定亦
08 適用於非實施酒後駕車行為之汽車所有人，上訴人未舉證證
09 明已善盡督促約束曾穎書不得酒後駕車之注意義務，被上訴
10 人依系爭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核無違誤為
11 由，將原處分予以維持，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且與
12 判決結論有影響。上訴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依原審確
13 定之事實，本院已可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
14 處分。

15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6 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
17 上訴人對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有理由，則第一審訴訟費用
18 新臺幣（下同）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均為裁判
19 費，合計1,05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因第一審及上訴審
20 裁判費均由上訴人繳納，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4項
21 所示。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23 1項、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7 法官 王 俊 雄

28 法官 陳 文 燦

29 法官 林 秀 圓

30 法官 鍾 啟 煒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廖 仲 一